

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 1項執行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.11.03. 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1月3日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 1項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5年10月30日市政字第0951001373號函。

二、來函說明一，旨揭條項所稱「承辦採購人員」，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、招標、開標、審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；所稱「監辦採購人員」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之人員；另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、主管亦適用之。

三、來函說明二，機關辦理採購，如認定投標廠商僱用人員符合旨揭條項規定情形，得認定該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 1項第 7款規定；併請查閱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 1及第22條之 1規定。